

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18〕11号

关于对范文倩作退学处理的决定

范文倩，女，学号 170606010204，系艺术学院 2017 级环境艺术设计 2 班学生。该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经 2018 年第 1 次院长办公会研究，决定对范文倩作退学处理。

决定书将在学校公告栏及山东管理学院教务处网站主页发布。学生本人对处理决定若有异议，可在处理决定书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。申诉要以书面形式，写明申诉理由及要求，直接报送申诉处理

委员会办公室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，视为送达，按本决定执行，学生学籍予以注销。

山东管理学院
2018年1月17日